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明税罚告〔2024〕3号

佛山市佳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8MA517KRD8R,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28号之3二层第十二卡商铺(住所申报))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6月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假报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第二目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零六个月。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